

郟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静	监事
2	魏玉林	监事
3	刘鑫	监事
4	郁波	监事
5	孙凯	监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免去原监事会所有成员，取消公司监事。

(五)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由公司内部审计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章程已完成修订，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属于正常人事、组织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郟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郟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